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登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7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044156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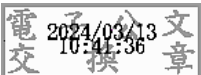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2591714_113D2115707-01.pdf、1132591714_113D211570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簡章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6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3548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並於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自（或委託）至該市永華市政中心教育局課程發展科（708201臺南市永華路2段6號7樓）辦理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旨揭遴選簡章（含申請表件）、出缺學校重大校務議題，請逕至該局公告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>），公告編號234817下載使用。
- 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該局課程發展科羅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6）2991111分機1204。
- 五、檢附旨揭遴選簡章及出缺學校重大校務議題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